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甄選注意事項

各位應考者大家好：

請詳閱本次甄選試場規則，報到後若需要離開準備室，請先繳回應試序號牌，俟回到準備室後，請再重新檢核身分證及領回應試序號牌，但請務必在面試前 10 分鐘回來。

另外，以下注意事項請各位務必配合：

- 一、應考期間，核對身分時請出示准考證，以利試場人員確認身分。
- 二、面試前 2 分鐘會唱名，並引導至面試試場外等待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前，可將個人物品放置於指定的置物區，並確認手機已關機且鬧鐘已關閉。
- 四、面試前，請先至場內試務人員處抽面試考題，再行入座。
- 五、面試採統問統答，現場備有 A4 紙及筆提供記錄，離場時請將使用過的 A4 紙交給場內試務人員收回銷毀，藍筆與未使用的紙張放回原桌上，勿攜出試場。
- 六、面試中不得出現（或足以暗示）個人身分之資訊如自我介紹、姓名或學校名稱，回答委員問題時，也請留意不得透露相關資訊。
- 七、面試結束後，請直接下樓，記得攜帶隨身物品，不可再返回準備室，也請勿與人交談；若不慎遺落物品，請告知試場人員協助取回。
- 八、考場廁所位於樓層兩側，第一、第三準備室旁 2 樓為男廁、3 樓為女廁，第二、第四準備室旁為兩性廁所。若有使用廁所需求，請持應試序號牌告知試務人員。
- 九、請大家務必遵守本次甄選試場規則。甄選過程若有任何問題，也請隨時向我們反應，祝大家考試順利。